

塔城市人民医院全民核酸检

测试剂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塔城市人民医院

招 标 编 号：TDZF CG（HFCX）20220601

招 标 内 容：一批医用防疫物资的采购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2 年 6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须知正文	10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16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2
七、其他规定	22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4
一、投标函	35
投标声明	36
诚信声明	37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38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39
二、投标保证金	40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0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1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1
附件 5 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42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43
投标供应商(2020年)财务状况	44
附件 6 资格、能力证明材料	45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如有)	46

四、技术方案	47
五、 合理化建议	47
六、 应急方案	47
七、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48
附件 8: 售后服务方案	48
附件 9: 售后服务承诺	48
八、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49
九、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51
附件 10 投标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51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2
附件 1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53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附件 1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5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56
十、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57
附件 15 开标一览表	57
分项价格表	58
十一、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若有时)	60
十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或服务优惠明细表(若有, 请如实填写)	61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塔城市人民医院全民核酸检测试剂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招标部（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祥云小区5-15 门头）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ZFCG（HFCX）20220601

项目名称：塔城市人民医院全民核酸检测试剂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534200

最高限价（元）：3534200

采购需求：

标段名称：塔城市人民医院全民核酸检测试剂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3534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塔城市人民医院一批医用防疫物资的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节能环保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每天上午10:00—14:00，下午16:00—19: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办公室（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祥云小区5-15门头）

方式：线下获取（现场购买），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证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彩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4)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彩印件加盖公章）；
- (5)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注：以上资料提供不齐者不予接受；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并装订成册；

售价（元）：200/份（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28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祥云小区5-15门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开标时间：2022年6月28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祥云小区5-15门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城市人民医院

地址：塔城市团结路9号

联系方式：18999758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祥云小区 5-15 门头

联系方式：0901-62254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珠山

电话：0901-622541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塔城市人民医院全民核酸检测试剂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招标人	塔城市人民医院 地址：塔城市团结路 9 号 联系人：高静 联系电话：18999758590
第二章第 2.2 款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祥云小区 5-15 门头 联系人：王宜芳 联系电话：0901-6225410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参加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而且其经营范围应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内容；</p> <p>(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4)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自行踏勘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接受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详见采购清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申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11.1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年6月28日16时30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15.4款	预算资金	3534200元；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预算资金，否则作废标处理。
第二章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1、金额： 叁万伍仟元整（¥35000元） ； 2、形式：转账； 3、递交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 4、 供应商递交保证金后，需至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此收据为本次采购项目保证金交纳唯一凭证，其他凭证均不予认可； 5、单位名称： 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塔城分行（营业部） 行号： 104901001012 账号： 107633226861 联系电话： 0901-622096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加盖企业公章）（PDF 格式）； 开标一览表：壹份； 不满足投标文件以上形式要求拒绝接受其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收件人名称：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TDZFCG（HFCX）20220601 项目名称：塔城市人民医院全民核酸检测试剂项目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按每包分别编制、装订及封装，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祥云小区 5-15 门头）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第二章第 29.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不提供
七、其他规定		
	备选方案	不接受
	样品提供的规定	不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实际收取金额以中标价计算所得为准。（按[2002]1980号文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
	招标时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证件原件备查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投标文件及到现场人员相一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p> <p>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p> <p>4、“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复印件（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p> <p>5、购买招标文件的发票复印件；</p> <p>6、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p> <p>注：所有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为有效投标供应商，证件未携带或证件不齐者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由采购单位及监督人员对所有证件进行审核。</p>

投标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服务”是指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单位为在履约期限完成**塔城市人民医院全民核酸检测试剂项目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工作,向采购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偏离

2.9.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2.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10. 特别说明

▲2.10.1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

商法人所拥有。

▲2.10.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款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参加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而且其经营范围应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内容；

(3)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3 供应商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

3.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代表不

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中项累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查询。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

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声明、诚信声明
- (2) 投标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
- (4) 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 (5) 技术方案（包括产品介绍；性能分析；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产品功能设计的合理性、优化性等）
- (6) 合理化建议
- (7) 应急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9)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10)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11)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12)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 (1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或服务优惠明细表
- (1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15.3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超出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采

购项目预算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5.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6 供应商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15.7 招标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供应商。

16.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7.4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

准。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单位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19.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拆封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24. 招标程序

24.1 招标程序：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详细评审、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25. 初步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25.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
- 1) 营业执照原件；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3) 社保登记证复印件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6)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复印件（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2)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6. 符合性审查

26.1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声明书的；
- (4) 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规定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的；
- (5) 投标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7) 投标有效期、履约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报价不唯一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 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8. 废标条件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28.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9.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

29.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9.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29.3 评标办法：

投标供应商得分=投标价格评分 A+技术部分评分 B+商务部分评分 C+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加分 D；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价方法
一	投标价格 评分 A (30 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二	技术部分评分 B（满分 40 分，B=B1+B2+B3+B4）		

B1	产品参数	10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参数进行核准，参数如出现负偏离、不响应，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0-10分）
B2	产品质量	12分	技术参数表中的所有产品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投标单位需提供国家认可的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无缺页漏页，检验所投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得满分，根据检验报告的各项指标对比要求参数，不得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少一个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扣2分，扣完为止，有检验检测报告但是数据不全、不能反映所有参数的酌情扣分（0-12分）
B3	供货方案	13分	1、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程序、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0-8分） 2、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方案，实施人员配备（0-5分）
B4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能力	5分	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有1项得1分，满分5分。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得；4.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6.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	商务部分评分C（满分30分，C=C1+C2+C3+C4+C5+C6）		
C1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7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整体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方案安排合理度、可操作性、实用性、是否能满足购货方各种需要等方面是否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此项目，各项技术参数是否均满足要求（0-7分）
C2	业绩	10分	2019年1月至今，投标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中标案例；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及业绩清单并加盖公章，业绩清单应包括采购人名称、联系方式，如提供虚假业绩按相关法规惩处）（备注：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携带备查）
C3	售后服务承诺	3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维护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进行评比（0-3分）
C4	服务能力	2分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本地化服务能力是指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具有能满足相关售后服务的公司或合作机构等。
C5	合理化建议及应急方案	6分	1、综合比较各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0-3分） 2、综合比较各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3分）
C6	标函质量	2分	标函编制目录，并按目录顺序全册编制页码得1分；标函制作完整，内容全面有序得1分。满分2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D: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加分	
价格项	技术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 价格项满分值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 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 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 术项满分值

注：1、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中小企业申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的资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提出中标候选人单位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报价按本章第9.1款、第9.2

款规定进行价格优惠，并按价格优惠后的报价排序。

30.2 按本章第 29.1 条按价格优惠后的报价排序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31.确定中标供应商

3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31.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2.招标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

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中标信息的公布

35.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中标通知

3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 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其他规定

41.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招标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5. 履约担保：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招标人执 _____ 份，供应商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投标承诺售后服务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1%），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

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货物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塔城市人民医院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二年
第 9.2(3) 款	响应方式及时间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塔城市人民医院全民核酸检测试剂项目

二、项目地点：塔城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完成供货。

四、质保期：二年

五、技术培训：要求有专门的技术培训

六、具体采购要求如下：

塔城市人民医院全民核酸检测试剂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参数描述
1	96孔半裙边 pcr板(透明)	10板/盒	盒	200	容量200ul RNA DNA FREE无酶
2	荧光定量封 板膜	100张/盒	盒	20	适用于96/384孔PCR板
3	核酸提取试 剂盒	96人份	盒	92000	中元EXM6000提取仪适用
4	核酸提取试 剂盒	32人份	盒	2000	中元EXM3000提取仪适用
5	核酸提取试 剂	96人份	盒	46000	硕世SS-9600A提取仪适用
6	进口加长滤 芯枪头	10ul/4800 支	人份	200000	进口加长带滤芯，与艾本德移液器、宝予德、大龙移液器适配（GEB加长/博侯加长）

7	进口加长滤芯枪头	1000ul/4800支	人份	200000	进口加长带滤芯，与艾本德移液器适配 (GLS/扬州幸福)
8	核酸检测试剂扩增试剂	96人份	盒	10000	最低检测限<200拷贝/毫升
9	核酸检测试剂扩增试剂	96人份	盒	190000	最低检测限<500拷贝/毫升
10	非定植质控品	20支/盒	盒	60	疫情指挥部要求每批全民核酸必做质控，目的提高全民核酸检测精准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投标声明、诚信声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二、投标保证金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 资格、能力证明材料

附件 6: 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格式)

四、技术方案

五、合理化的建议

六、应急方案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8: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9: 售后服务承诺

八、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九、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10: 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 12: 投标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附件 1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材料

十、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5: 开标一览表

十一、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十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优惠明细表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开标一览表一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

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					
.....					
二、技术人员					
三、其他人员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根据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9.3 款详细评审应提供专业能力证明材料如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及近半年内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2020年）财务状况

一、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说明：后附 2020 年度的经具备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核通过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资格、能力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3) 社保登记证复印件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6)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复印件（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 7) 《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能力证明材料

- (1) 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
- (2) 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3)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4) 结合评标办法补充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能力证明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行政原章。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_____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 的招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招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提交《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具体参考《第二章 投标须知》第 29 条详细评审标准及《第四章 采购需求》；应包括（产品介绍；性能分析；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产品功能设计的合理性、优化性等）

五、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具体参考《第二章 投标须知》第 29 条详细评审标准及《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六、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具体参考《第二章 投标须知》第 29 条详细评审标准及《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七、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8: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具体参考《第二章 投标须知》第 29 条详细评审标准及《第四章 采购需求》。

附件9: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具体参考《第二章 投标须知》第 29 条详细评审标准及《第四章 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原厂商的售后服务承诺

八、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一)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复制要求)	响应与偏离	偏离 简述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6					见投标文件 () 页
...					

注：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

(二)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九、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10

投标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提供上述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属于中小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函。

附件 1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函。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函。

附件 1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人名称）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供应商共同盖公章生效。

制造商（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6 款、第 9.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本章《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5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1		大写： 元 小写： 元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与“分项价格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本表格应单独密封一份。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若有时)

标段 (包)	行次	清单产品名称	金额
	1		
	2		
	3		
	4		
	5		
	6	合计	
	7	本标段(包)报价	
	8	占本标段(包)比率(%)	
	9	价格扣除金额	

注：

- 1、以上属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
- 2、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 3、此表的行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动或顺延。
- 4、若无货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2	3	4	5	6	7	8	9
标段 (包)	品目号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企业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 全称	投标报价 (元)	价格评标 扣除金额 (元)	价格扣除后 金额(元)
	本标段(包)小计							
	本标段(包)小计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上述企业的产品时, 投标供应商应按品目号详细填写。
- 2、栏目8=栏目7×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栏目9=栏目7-栏目8
- 4、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以上属于上述企业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原件备查, 否则将不予评审优惠。
- 6、若所投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明细表”不必填写。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